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00219



1
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6樓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賴逸琳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392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091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106502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函pdf檔

主旨：本署111年5月6日健保財字第1110104280號令訂定發布之

「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作業要點」，
請惠予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署111年5月6日健保財字第1110104280號令、
111年5月6日健保財字第1110104280A號書函及111年5月6日
健保財字第1110104280B號函併予註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企劃組劉欣萍(機關專責人員)、本署財務組

署長李伯璋